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赣锋锂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市场的不断开拓，国际业务不断做大做强，公司外币结算业务以及境外融资业务逐渐增多。为了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公司 2021 年外汇进出口业务、国际项目收支以及资金需求情况，遵循谨慎预测原则，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包括：美元、澳元、港币、欧元等。

2、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进行的包括远期结售汇、期货交易、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3、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含）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

4、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三、业务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及债务偿还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1、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公司协同合作银行做好汇率趋势的预测，密切跟踪汇率变化情况，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金额占业务总金额的比例，为汇率波动提供策略调整空间。

2、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由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因此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3、针对操作风险，公司已经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项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配备岗位责任不相容的专职人员，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针对法律风险，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方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

端。

6、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分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计划完成情况等，并以此为依据对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利率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公司已经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赣锋锂业董事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娜　　周阳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30日